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蔡嘉慧

電話：05-6315008

電子信箱：angela@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秘字第110130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801-組織規程.pdf

主旨：110學年度校務會議各類代表選舉作業，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及第31條之1規定辦理。
- 二、各類代表選舉事務辦理權責單位如下：
 - (一)主管代表及職員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 (二)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辦理。
 - 1、人數分配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後通知。
 - 2、依組織規程第31條第4項規定，當選名單請會辦人事室及教學發展中心確認是否無所述應取消代表資格之條件。
 - (三)駐衛警代表及工友代表由總務處辦理。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辦理。
- 三、除當然代表外，各類代表當選名單應於9月22日下班前送至秘書室。
- 四、各類代表任期中若有符合組織規程第31條第4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之人員，請各權責單位依候補順序簽辦並副知本室。
-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乙份。

正本：人事室、總務處、工程學院、文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

副本：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